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0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余泰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珮菁即碩展國際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為「黃珮菁即碩展國際企業社」是否有誤？如有
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碩展國際企業社之歷次變更商業
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